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以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是根据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的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11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二)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有权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人员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152 人，代表股份 188,424,6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313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151 人，代表 59,679,671 股股份。

(二) 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

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同意票为 187,964,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60%；反对票为 456,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22%；弃权票为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59,219,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296%；反对票为 45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48%；弃权票为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会议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许明

邓文胜: 邓文胜

马腾瑞: 马腾瑞

高焯涵: 高焯涵

2024年10月30日
